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泽安委办发〔2021〕10号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汗蒸、洗浴、足疗等公共娱乐 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近期，为深刻吸取长治“2·19”火灾事故教训，切实抓好以汗蒸、洗浴、足疗类场所为重点的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维护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根据省、市、县相关要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从即日起至3月31日在全县开展全县汗蒸、洗浴、足疗等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全县汗蒸、洗浴、足疗等公共娱乐场所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长治“2·19”火灾事故教训，切实抓好以汗蒸、洗浴、足疗类场所为重点的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维护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观念，全员发动，全力以赴，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力争通过专项检查改善全县汗蒸洗浴足疗等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条件，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切实维护火灾形势稳定，为全国“两会”召开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

二、整治时间

2021年2月25日至3月31日。

三、整治范围、重点和措施

（一）范围

全县具有洗浴、汗蒸、桑拿、按摩、足疗等功能的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含有上述功能的综合类场所。

（二）重点内容

- 1、所在场所是否经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 2、是否存在降低标准审批，是否改变使用性质，是否增设使用面积，是否私搭乱建临时建筑；

3、是否依照规范要求设置建筑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是否定期检测；

4、汗蒸房和桑拿房使用电热膜、加热管线等作为供热设备的，是否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上，是否符合相关消防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5、电气线路的敷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定期检测；

6、建筑内各功能性房间隔墙是否完全封堵；

7、室内装饰装修是否存在使用可燃、易燃材料；

8、是否存在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现象；

9、是否存在占用、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现象，是否违规设置采取刷卡方式开启的电磁门；

10、建筑外墙、外窗是否存在设置影响人员疏散和建筑防火防烟性能的障碍物；

11、消防安全组织制度是否健全，员工是否受到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12、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可参照《汗蒸房消防安全整治要求》的有关规定（附件1）。

（三）整治措施

1、未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许可的一律责令停止营业并移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体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2、依法办理了相关行政许可的场所，凡存在以下情况的，一律采取关停等措施，并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其改正：

①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

全疏散条件；

②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建筑消防设施或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

③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和汗蒸房、桑拿房供电供热设备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

④营业地址、经营范围、装修后与原（审批时）设计不符的；

⑤存在其他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火灾隐患的。

凡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一律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全力推动整改。

四、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内社区、村庄具有洗浴、汗蒸、桑拿、按摩、足疗等功能的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含有上述功能的综合类场所。

（二）各行业部门要认真做好本行业领域内的专项整治工作。

（三）公安派出所负责本辖区九小场所的专项整治工作。

（四）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重点单位及“双随机、一公开”抽中单位的专项整治。

五、方法步骤

此次专项检查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从即日起至2月27日）

各乡镇政府要积极联合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发动公安派出所、综治办及村、街道、社区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彻底摸清本地区汗蒸、洗浴、足疗类场所底数，并全部登记造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体局、公安派出所等相关行业部门要对监管范围内

的相关场所逐一核实确认并所登记造册。

（二）集中整治阶段（从2月27日至3月16日）

各乡镇政府要落实好属地政府职责，认真组织摸排检查；市场监管、商务、住建、文化、公安、消防救援等职能部门，要在本行业职责范围内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隐患开展检查整治。各乡镇政府、行业部门在排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与县消防救援大队前期摸底台账《全县汗蒸洗浴足疗等公共娱乐场所台账》（附件2）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摸底清单（附件3）不符的，请及时上报。3月16日前将《汗蒸洗浴足疗等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4）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三）检查验收阶段（从3月22日至31日）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督察，并联合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整治成效。对执法力度大、消除安全隐患彻底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在专项行动中不力的单位通报批评，并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辖区内发生公共娱乐场所火灾的属地政府，将追究有关领导责任。此项专项整治的情况将纳入2021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考核内容。

六、工作要求

（一）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工作使命。此次长治市黎城县“2·19”较大火灾事故暴露出全省汗蒸洗浴足疗等公共娱乐场所存在装修、电气使用等方面还存在大量的火灾隐患。为此，各乡镇政府及行业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刻领会各级领导重要批示指示，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严防各类

公共娱乐场所失控漏管，采取过硬措施，坚决防止火灾发生，努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严格执法，坚决查处违法行为。各乡镇政府及行业部门要结合现阶段工作实际，集中以汗蒸、洗浴、足疗类场所作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用足用好“查、改、罚、停、拘、判”等法律手段，始终保持排查整治隐患的高压态势。同时，要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特别是针对汗蒸房和桑拿房使用电加热设备等新情况、新问题，要分析研究解决办法，积极推广安装独立烟感报警器和电气火灾监控装置，落实电气线路定期检测维护等消防安全要求。

（三）全面发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要召集本辖区相关场所的责任人、管理人召开约谈会，明确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要求，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要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教育、引导和督促社会单位及业主自觉落实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安全制度，提高火灾防控能力。

（四）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乡镇政府及行业部门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火灾案例，充分利用相关场所内设置的视频、LED等载体，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汗蒸、洗浴、足疗类场所火灾隐患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要全面落实上述场所员工的消防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强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

（五）规范执法，严肃追究责任。各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依

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严把汗蒸、洗浴、足疗类场所的行政审批关口，坚决杜绝先天性隐患的产生。各乡镇政府及相关行业部门的负责人是此次专项检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凡因履职不到位、工作不落实、检查走过场，导致辖区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逐起倒查责任，严格责任追究。

（联系人：酒晓鹏，联系电话 0356—2312119、15296660907，
邮箱：zzxfdd119@163.com）

附件：1. 汗蒸房的防火设计要求

2. 汗蒸洗浴等公共娱乐场所台帐

3. 市场监督管理局摸底清单

4. 汗蒸洗浴足疗等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基本情况统计表

汗蒸房消防安全整治要求

此次整治的主要对象是顶棚、墙面或地面采用电加热、水暖（或蒸汽）供热且对外经营的汗蒸房。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设置

（一）汗蒸房防火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关于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相关要求。

（二）汗蒸房应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电加热汗蒸房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四层及以上楼层。

（三）汗蒸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四）水暖（或蒸汽）供热汗蒸房设有燃油或燃气锅炉的，锅炉房防火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

二、安全疏散

（一）汗蒸房应布置在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确需设置在袋形走道两侧及尽端的，其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9m。

（二）汗蒸房的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当房间建筑面积不大于 50m² 且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 15 人时，可设置 1 个疏散门。汗蒸房内任一点至最近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应超过 9m。

三、装饰装修材料

(一) 汗蒸房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其顶棚应采用不燃材料装修装饰。电加热汗蒸房的墙面应为不燃装修装饰材料，地面应为不燃装修装饰材料。

(二) 采用水暖（或蒸汽）供热的汗蒸房，其供暖管道的表面温度大于 100°C 时，管道与可燃物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mm 或采用不燃材料隔热；供暖管道的表面温度不大于 100°C 时，管道与可燃物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50mm 或采用不燃材料隔热。

四、电气安全

(一) 电加热汗蒸房应设置独立配电箱，配电箱及照明开关等电气设施应设置在汗蒸房外，且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

(二) 每间汗蒸房的电加热设施应设置独立配电回路，电加热设施与照明线路不应合用回路，其配电线路出线开关均应设置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 的保护装置。

(三) 电加热汗蒸房所在场所应定期对电加热设施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检测。

(四) 电加热汗蒸房应使用产品质量合格的电加热设施，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五) 电加热汗蒸房所在场所应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五、消防设施器材

(一) 汗蒸房所在场所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二) 电加热汗蒸房所在场所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

灾探测报警装置的，电加热汗蒸房应增设简易喷淋，电加热汗蒸房及其它功能用房、走道应增设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互联式）。

（三）电加热汗蒸房疏散门附近明显位置应设置不少于 2 具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六、消防安全管理

（一）汗蒸房所在场所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当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进行备案，并依法向消防救援机构申报消防安全检查。

（二）汗蒸房所在场所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营业期间应至少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营业结束后应及时切断电源。管理人员应全面了解汗蒸房的加热原理和正确操作加热流程，准确识别温控系统的运行状况。

（三）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汗蒸房所在场所，应当依法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进行申报，并按照《消防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四）汗蒸房所在场所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员工上岗前应经过消防安全培训，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火场逃生自救）要求。

（五）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汗蒸房所在场所，应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灭火器材，开展日常训练，一旦

发生火灾能做到“1分钟响应、3分钟处置”。未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应成立志愿消防组织，并组织消防培训。

附件 2

全省汗蒸、洗浴、足疗等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地市：

项目	类别		汗蒸场所	足浴场所	桑拿场所	洗浴中心	带有综合性的洗浴场所	合计
	数量	数量						
专项检查范围内公共场所基本情况和监督抽查	实有数							
	检查数							
	存在火灾隐患数							
	已督促整改数							
执行“六个必查”情况	检查发现六个方面隐患件数	未经消防验收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畅通	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建筑内部装饰装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消防安全组织制度不健全、员工未受到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未制定灭火应急预案、未落实演练	
下发法律文书和行政处罚情况	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份) 实施行政处罚(件)	行政处罚案件分类明细						
		警告(次)	罚款(万元)	责令“三停”(个)	行政拘留(人)	临时查封		
备注：1、汗蒸场所指仅设置有汗蒸房的美容、美体等场所；2、足浴场所指仅具有洗脚、按摩等营业范围的场所；3、桑拿房指在场所或建筑内独立设置有桑拿房的场所，如酒店、宾馆等；4、洗浴中心指包含有汗蒸、足浴、桑拿、住宿、餐饮等项目的多功能公共娱乐场所；5、带有洗浴功能的综合性场所指设置有汗蒸、桑拿等功能的健身房、游泳馆、体育馆等场所。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